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建分局

洪自然规新字〔2024〕55号

签发人：彭璐

分类：(B)

关于区政协二届四次会议第63号提案的答复

知联会新建区分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合理规划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关于您论述的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客观而深刻，我局表示同意。对您提出的建议和办法我局基本采纳，具体如下：

一、关于提前规划设计。我局在土地出让（划拨）条件中，要求强制性按《南昌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标准》（现行为2024版）规划配建，在规划方案审查和规划核实时，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配建规划要求，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

和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4〕26号）新建居住项目应按照不低于0.6个/户、停放面积不小于2.2m×0.8m/辆的标准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

二、关于利用小区周边区域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我局支持利用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下一步，我局将结合社区生活圈构建和详细规划修编等工作，统筹做好包括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内的停车场所空间布局规划；在符合消防等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公共开放空间设置停放场所，最大限度的满足民生需求。

三、关于加强物业管理方面。区住房保障中心将严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消防安全管理，以及对小区内消防设施的定期检查，排除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确保小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关于综合治理方面。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向政府提出建议，建议通过财政补贴、减免税收等政策手段，鼓励企业投资充电桩建设，为居民提供更安全、更便利的生活服务。今年以来，南昌市已出台《南昌市大力推进既有建筑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洪住建字〔2024〕57号，我区已出台《全区加强居民住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及建筑消防设施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新消委字〔2024〕14号等相关性文件。

五、关于强化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我局将联合区住房保障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以宣促防，织密防控网络。通过多措并举方式，提高居民安全意识，提升小区安全疏散和居民逃生自救能力。

综上，我局会同相关部门将采纳您的建议，切实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合理规划、监督管理。

附件: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建分局

2024年7月3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区政府督查室。

联系单位及电话:区资规分局 (0791) 83730887

邮政编码: 330103

附件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号码：63

代表人姓名	知联会新建 区分会	通讯地址	新建区长坪路 668 号	邮政编码	330103
建议内容	关于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合理规划的建议				
承办单位	区资规分局	电话	(0791) 83730887	邮政编码	330103
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建议进一步细化电动车停放场所，将答复 落实到位。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建议人签名 陈政

2024年7月15日

